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088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# 宜稼美

申 请 人 沈阳宜稼美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阳片区创新二路39-4号七层7-129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凝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；通过电视、无线电和邮件进行广告宣传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